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百股份，股票代码：002187）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8日、2026年11月19日、2026年11月2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7,25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7,25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8号）同意，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仪装备"）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0,000股，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6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0,114,94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885,05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对应限售股股东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数为47,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1250%，将于2026年11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因2026年11月2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限售股股东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人股票的收盘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本条项下减持价格应根据监管规则作相应调整）。

四、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决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单位不会减持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单位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

六、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七、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京仪装备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已经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京仪装备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京仪装备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数为47,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125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250,000	28.1250%	47,250,000	0
	合计	47,250,000	28.1250%	47,25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47,250,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合计	47,250,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11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休市安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11月26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6年11月27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适用基金列表及暂停原因详见附件。

特别提示：

1. 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休市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提示，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休市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基金列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3日

附件：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暂停原因
159696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指ETF易方达	2026年11月26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161125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标普500LOF	2026年11月26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012860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3718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61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161126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标普医疗保健LOF	
012864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3719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65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161127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标普生物科技LOF	
012866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3720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67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161128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标普信息科技LOF	
012868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3721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69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161130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纳斯达克100LOF	2026年11月26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012870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3722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71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513050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概互联	2026年11月26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513850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美国50	
006327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	--	
006328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人民币份额	--	
006329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06330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美元现汇份额	--	
007360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	--	2026年11月26日为美国证券市场非交易日
007361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人民币份额	--	
007362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07363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美元现汇份额	--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11月26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	
基金主代码	1611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26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11月26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日	2026年11月27日
	恢复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11月27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9	0033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	是	是

注：（1）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原油LOF易方达。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6年1月29日起暂停A类人民币份额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自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C类人民币份额、A类美元份额、C类美元份额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次暂停及恢复赎回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9，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1，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3）。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休市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3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11月2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17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7.45%。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3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20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35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6511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23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1月23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2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3日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11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08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11月26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11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26年11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11月27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11月27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QDII）A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84	0190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8284，A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为008285，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19035，C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为019036）。

(2) 若港股通不提供服务或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休市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3日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11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2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11月26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11月27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6年11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26年11月27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6年11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11月27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11月27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1）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仅在直销机构开放与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包括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R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2年8月15日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如下：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港股通不提供服务或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休市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3日

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8821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琦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少亮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琦			
任职日期	2026-11-23			
证券从业年限	2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0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国籍。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CFA持证人。具备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现任招商资管公募投资部基金经理。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产品设计经理、理财投资部投资经理，招商资管固收投资部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6229	招商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5-12-23	-
	880002	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6-18	-
	880013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5-04-1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少亮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调整
离任日期	2026-11-2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公司投资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3日

招商资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资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43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功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少亮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功谋			
任职日期	2026-11-23			
证券从业年限	1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国籍。武汉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现任招商资管公募投资部基金经理。曾任招商证券财务部资金交易员、债券交易员，招商证券资金管理部司库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6229	招商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5-12-23	-
	880013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5-04-1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少亮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调整
离任日期	2026-11-2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公司投资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14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22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达成如下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方案的议案。

1、回购目的：

基于对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意本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拟回购股份类别：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期间：

回购期间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6年11月22日至2027年11月21日（含首尾两日）；如在回购期间因筹划重大事项导致本公司A股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将在A股复牌后对该回购期间进行顺延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间提前届满：（1）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本回购方案所确定的资金总额上限，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间至该日提前届满；（2）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如董事会、股东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如适用），下同）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间至该有权决策机构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提前届满；（3）2026年A股回购授权[1]到期或终止且更新授权未获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则回购期间至该到期日或终止日提前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均含本数）。

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A股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33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由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于回购期间，综合市场情况、本公司A股股价、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本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日起，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A股回购的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拟回购A股的用途：

回购的A股可由本公司用于未来（1）发行可转债的转股、和/或（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如未能按上述用途在法律法规及本公司A股上市地监管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转让的，相关股份应于有关本次A股回购的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三年内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A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2026年A股回购授权，为保证本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转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或股东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如适用）授权范围内，以维护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与本次A股回购相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A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回购A股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涉及修订/调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对本次A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本回购方案项下未在相关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规定的期间内完成转让的已回购A股的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及刊发公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适用），并办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相关事宜；

（6）依据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A股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A股回购方案之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临2026-148）。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 即经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下同。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14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类别：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3、回购股份的用途：可由本公司用于未来（1）发行可转债的转股、和/或（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如未能按上述用途在法律法规及本公司A股上市地监管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转让的，相关股份应于有关本次A股回购的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三年内予以注销。

4、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为人民币33元/股；若本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日起，回购价格区间将相应调整。

5、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均含本数）。

6、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6年11月22日至2027年11月21日（含首尾两日）。

7、回购资金来源：本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本公司董高（包括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书面询征，本公司全体董高（包括提议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暂无于董事会作出A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起的6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的计划。如后续该等主体拟于上述期间实施减持，则应根据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时通知本公司并配合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11月22日，下同），A股回购方案系基于2026年6月16日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2026年A股回购授权作出，该授权将于本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时到期。如届时本回购方案尚未实施完毕，则该方案的继续实施须以关于回购A股事项经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为前提，（其中包括）回购A股的一般性授权事项获2026年度股东会及相关A股、H股类别股东会（如适用）批准。

2、若于回购期间，本公司A股股价持续超出本回购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则存在A股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回购所需资金（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A股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本公司A股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回购A股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涉及修订/调整，或本集团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决定提前终止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A股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需变更或提前终止等风险。

5、回购的A股可由本公司用于未来（1）发行可转债的转股、和/或（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若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后续未推出可转债发行方案、相关发行可转债的方案未能获得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或未获相关监管机构审批通过、未能发行可转债、虽发行可转债但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可转债转股等情形，则存在已回购A股无法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部分或全部转让、进而需予注销并相应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的风险。

若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后续未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相关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获得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虽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但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则存在已回购A股无法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部分或全部转让、进而需予注销并相应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A股回购方案无法部分或全部实施，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本回购方案。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6月16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A股回购授权"）。

2026年11月17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书面提议，基于对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董事长陈玉卿先生提议在存续H股回购方案继续实施的同时，由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6年11月22日，根据2026年A股回购授权，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A股回购方案"或"本回购方案"）。该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且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批准。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11/22~2027/11/21（含首尾两日）
方案提议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7，由董事长陈玉卿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25,000万元至5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33元/股
回购用途 （二者之一或二者皆有注1）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575,757股~15,151,515股注2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8%~0.5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377517

注1：如未能按上述用途在法律法规及本公司A股上市地监管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转让的，相关股份应于有关本次A股回购的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三年内予以注销。

注2：依照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实际以执行情况为准。

（一）回购目的：

基于对本集团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拟回购股份类别：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四）回购期间：

回购期间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6年11月22日至2027年11月21日（含首尾两日）；如在回购期间因筹划重大事项导致本公司A股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将在A股复牌后对该回购期间进行顺延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间提前届满：（1）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本回购方案所确定的资金总额上限，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间至该日提前届满；（2）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如董事会、股东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如适用），下同）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间至该有权决策机构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提前届满；（3）2026年A股回购授权到期或终止且更新授权未获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则回购期间至该到期日或终止日提前届满。

本公司不得于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根据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均含本数）。

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六）回购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A股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33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由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于回购期间，综合市场情况、本公司A股股价、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本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日起，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A股回购的价格区间。

（七）回购A股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的A股可由本公司用于未来（1）发行可转债的转股、和/或（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如未能按上述用途在法律法规及本公司A股上市地监管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转让的，相关股份应于有关本次A股回购的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三年内予以注销。

若按A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3元/股、并以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测算，预计本次A股回购数量为7,575,757股至15,151,515股，约占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总数（即2,670,429,325股）的0.28%至0.57%（说明：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实际A股回购数量及占本公司股份总数之比例以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的实施结果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A股回购方案实施前（截至本公告日期）		假设1：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紧随A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注		假设2：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计算，紧随A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70,429,325	100.00	2,670,429,325	100.00	2,670,429,325	100.00
1.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118,488,825	79.33	2,118,488,825	79.33	2,118,488,825	79.33
其中：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906,252	0.75	27,482,009	1.03	35,057,767	1.31
2.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H股）	551,940,500	20.67	551,940,500	20.67	551,940,500	20.67
其中：H股回购证券账户	37,075,000	1.39	37,075,000	1.39	37,075,000	1.39
股份总数	2,670,429,325	100.00	2,670,429,325	100.00	2,670,429,325	100.00

注：该测算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H股回购及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股权结构之情形）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实施结果为准。

（九）回购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管理层报表（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12,678,6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030,475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分别约占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39%、0.99%。本回购方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本集团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本回购方案的实施，预计亦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包括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下同）的情况，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书面问征，于董事会作出本回购方案之决议日（即2026年11月22日，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本公司董事（包括提议人）、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且于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上述主体拟于回购期间实施对本公司股份的增减持，则应根据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通知本公司并配合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包括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书面询征，本公司董事（包括提议人）、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于董事会决议日起的6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上述主体拟于董事会决议日起的6个月内实施对本公司股份的减持，则应根据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时通知本公司并配合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A股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A股可由本公司用于未来（1）发行可转债的转股、和/或（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如未能按上述用途在法律法规及本公司A股上市地监管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转让的，本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注销已回购但尚未转让之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

（十三）上市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A股回购方案的实施，预计将不会影响本集团的正常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本集团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回购之A股后续拟进行注销，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A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2026年A股回购授权，为保证本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转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或股东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如适用）授权范围内，以维护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与本次A股回购相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A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回购A股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涉及修订/调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对本次A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本回购方案项下未在相关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规定的期间内完成转让的已回购A股的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及刊发公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适用），并办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相关事宜。

6、依据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A股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三、A股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截至本公告日期，A股回购方案系基于2026年6月16日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2026年A股回购授权作出，该授权将于本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时到期。如届时本回购方案尚未实施完毕，则该方案的继续实施须以关于回购A股事项经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为前提，（其中包括）回购A股的一般性授权事项获2026年度股东会及相关A股、H股类别股东会（如适用）批准。

2、若于回购期间，本公司A股股价持续超出本回购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则存在A股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回购所需资金（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A股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本公司A股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回购A股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涉及修订/调整，或本集团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决定提前终止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A股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需变更或提前终止等风险。

5、回购的A股可由本公司用于未来（1）发行可转债的转股、和/或（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若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后续未推出可转债发行方案、相关发行可转债的方案未能获得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或未获相关监管机构审批通过、未能发行可转债、虽发行可转债但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可转债转股等情形，则存在已回购A股无法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部分或全部转让、进而需予注销并相应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的风险。

若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后续未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相关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获得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但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则存在已回购A股无法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部分或全部转让、进而需予注销并相应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A股回购方案无法部分或全部实施，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本回购方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A股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77517

2、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就本回购方案的执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2日